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 事项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07330 号）。公司高度重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相关事项影响。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